

第6屆監察委員就職3周年彈劾案被彈劾人數

單位：人；%

官等別	總計		就職第1年 (109.8-110.7)	就職第2年 (110.8-111.7)	就職第3年 (111.8-112.7)	111年底 全國公務人員	被彈劾人數 占比
	(109.8-112.7)	百分比					
總計	110	100.0	18	39	53		
1. 文官	107	97.3	18	38	51		
選任	11	10.0	4	4	3	226	4.87
政務	5	4.5	2	1	2	460	1.09
簡任	46	41.8	10	12	24	10,133	0.45
薦任	27	24.5	0	10	17	133,870	0.02
委任	4	3.6	1	3	0	51,472	0.01
法官	9	8.2	0	5	4	2,143	0.42
檢察官	5	4.5	1	3	1	1,409	0.35
2. 武官	3	2.7	0	1	2	0	0
將官	1	0.9	0	0	1	0	0
校官	2	1.8	0	1	1	0	0
尉官	0	0.0	0	0	0	0	0

註：選任人員係扣除正副總統外之民選首長

說明：

- 一、第6屆監察委員就職第3年（111年8月至112年7月）成立彈劾案36案，彈劾人數53人；按官等別觀之，以簡任24人為最多，其次依序為薦任17人，法官4人，選任3人，政務2人，檢察官、將官及校官各1人。觀察3年來彈劾各官等人數以簡任及薦任較多。
- 二、109年8月至112年7月監察院總計成立彈劾案59案，彈劾人數110人，其中男性97人（占88.2%），女性13人（占11.8%）；屬中央機關62人（占56.4%），地方機關48人（占42.8%）；以官等結構觀察，簡任46人（占41.8%）為最多，其次為薦任27人（占24.5%），但若按各官等被彈劾人數占該官等人數比率觀察，則選任為4.87%居第一，即選任人員每百人有近5人被彈劾，其次依序為政務人員1.09%，簡任0.45%，法官0.42%，檢察官0.35%。